

會計報告(結束報告)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執行單位：

日期：

一、本場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臺南區農業改良場			其他配合款		備註
			核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(2)	差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 累計金額	
收入		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經費撥款		(A)	0			
支出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			0			
		合 計		(B)	0	(D)	(E)	
結存(C)=(A)-(B)					0			

二、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場金額(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，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，僅填上表即可)：

(一)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場：	
計畫專戶利息收入	
(二)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場補助比例繳回：	
計畫其他收入(如沒入之廠商保證金、罰款收入、廢舊物資變賣收入，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。)	
乘：本場補助比例	
應繳回本場金額	
合計(F)=(一)+(二)	(F)

三、應繳回總額(C)+(F)	
----------------	--

製表員：

計畫執行人：

單位首長：

主辦會計：

備註：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場核准變更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場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
- (5)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場規定處理，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。